

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說明

- 一、若您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，需請求應試維護措施，可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」，在報名考試時併同提出申請。
- 二、下列應試維護措施，您只需要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，即可以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。
 - (二) 放大試題。
 - (三) 放大測驗式試卷。
 - (四) 適合之桌椅。
 - (五) 提供輪椅或使用自備輪椅。
 - (六) 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。
 - (七) 以警示燈與大字報方式提示考試起訖時間。
 - (八) 使用自備助聽器。
 - (九) 測驗式試卷改以書寫或勾選方式作答。
- 三、下列應試維護措施，您必須要檢附：(1)身心障礙證明文件，(2)報名首日前1年以內、地區醫院以上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書，才可以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點字試題，並以點字機應試。
 - (二) 以試場提供之盲用電腦應試。
 - (三) 延長每科考試時間。
 - (四) 以試場提供之電腦相關設備應試。
 - (五) 口述應試。
- 四、您可請求其他應試協助事項，例如：提供軟墊、協助指引等，但以您應試試區有相關設備或有協助可能時，本部才能盡量予以提供。

- 五、如需申請維護措施，請您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報名考試時，依照系統指示選填您所需要的維護措施。
- 六、您在報名系統完成申請維護措施選填作業後，請下載列印，附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、診斷證明書（依規定必要繳交者）或檢具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在規定的期限內隨同報名表件或依指定方式送達本部。
- 七、您申請維護措施的案件，會提交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，依據您所繳交的各项證明文件上記載的身心障礙情形，在兼顧考試公平、公正性的前提下，決定是否准予提供您申請的措施。
- 八、申請維護措施的審議結果，本部後續將於網路報名系統您的個人網頁上公布，原則不以書面另行通知。